

淮安市人事局文件

淮人发〔2009〕150号

关于转发孔庆卫具备二级律师资格的通知

淮安市司法局：

根据江苏省人事厅《关于公布江苏省律师、公证员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结果的通知》（苏人社（R）通〔2009〕108号）精神，孔庆卫自2009年10月21日起具备二级律师资格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



主题词：职称 律师 高级 通知

淮安市人事局办公室

2009年12月7日印发

共印10份